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一般條款及條件修訂通知書

敬啟者

由 2023 年 8 月 7 日起,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將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後新條款	現有條款
<p>第六部第 6 條: 利息與違約利息申請書上列明之利率僅屬指示性。最終利率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並將於融資確認通知書內列明。按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利率 (以銀行選擇之 360 日或 365 日為基準年計算, 除非銀行另有書面規定) 計算之利息應於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日期 (「付息日」) 支付。如融資採用固定利率, 應付利率將為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固定利率。如融資採用浮動利率, 應付利率將為基準利率與「息差」之總和, 其詳細條款將由銀行酌情於融資確認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內列明。銀行有權隨時調整息差。</p> <p>所有利息將按申請書及融資確認通知書規定之利率計算, 直至全數款項清還或到期日 (以較後者為準) 為止。</p> <p>銀行可透過通知更改任何利率、息差及／或基準利率。儘管有上述規定, 此等通知要求不適用於銀行最優惠利率及其衍生利率之變動。銀行有權隨時調整最優惠利率而無需事先通知。</p> <p>任何逾期未付之利息／佣金將於每個日曆月月底資本化, 並加入本金以計算後續利息。</p> <p>根據本《有抵押貸款條款》到期未付之任何款項, 除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利息外, 另須按年利率 3% 支付額外利息 (包括判決前後)。</p>	<p>第六部第 6 條: 利息與違約利息申請書上列明之利率僅屬指示性。最終利率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並將於融資確認通知書內列明。按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利率 (以銀行選擇之 360 日或 365 日為基準年計算, 除非銀行另有書面規定) 計算之利息應於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日期 (「付息日」) 支付。</p> <p>如融資採用固定利率, 應付利率將為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固定利率。如融資採用浮動利率, 應付利率將為基準利率與「息差」之總和, 其詳細條款將由銀行酌情於融資確認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內列明。銀行有權隨時調整息差。</p> <p>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 乃香港銀行間港元工具交易之利率, 由香港銀行公會 (HKAB) 指定之 20 間銀行提供報價, 並於香港時間上午 11:00 設定 1 至 12 個月期之定盤利率。剔除最高三組 (如相同, 則其中三組) 及最低三組 (如相同, 則其中三組) 報價後, 其餘 14 組報價之算術平均數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五位) 即為香港銀行公會之利率結算率。</p> <p>「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乃英國銀行家協會就美元於相關利息期之結算利率, 顯示於路透社適當頁面, 並於倫敦時間上午 11:00 (各利息期開始前兩個倫敦營業日) 公佈。如指定頁面被取代或服務停止提供, 銀行可指定其他頁面或服務顯示適當利率, 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應據此解釋。</p> <p>每個「利息期」應為與融資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對應之曆月數 (或其他期間)。例如且僅作為說明, 如適用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定為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則利息期應為 3 個月; 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表示為 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則利息期應為 6 個月。首個利息期應自提取融資當日起計。每個後續利息期應自緊接前一利息期之最後一日起計。惟如利息期超出融資確認通知書中指定之到期日／最終還款日, 則所有累計利息連同本金及所有有抵押債務應於到期日／最終還款日支付。</p> <p>如就任何利息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定義見下文), 則該利息期之融資利率應為以下兩項之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息差;

	<p>b. 銀行通知之利率，即銀行從其合理選擇之任何來源獲取資金以提供融資之成本，按年利率百分比表示。</p> <p>就本《有抵押貸款條款》而言，「市場干擾事件」指：</p> <p>a. 於倫敦時間中午約於相關利息期開始前兩個營業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未能提供；或</p> <p>b. 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相關利息期開始前兩個營業日（或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於該利息期首日中午 12 時前），銀行通知借款人，其於相關同業市場獲取匹配存款之參考利率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將不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p> <p>所有利息將按申請書及融資確認通知書規定之利率計算，直至全數款項清還或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為止。</p> <p>銀行可透過通知更改任何利率、息差及／或基準利率。儘管有上述規定，此等通知要求不適用於銀行最優惠利率及其衍生利率之變動。銀行有權隨時調整最優惠利率而無需事先通知。</p> <p>所有逾期未付之利息／佣金，須於每個日曆月月底資本化，並加入本金金額以計算後續利息。</p> <p>根據本《有抵押貸款條款》到期未付之任何款項，除融資確認通知書指定之利息外，另須按年利率 3% 支付額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p>
--	---

從《一般條款及條件》中刪除之現有條款

第五部：浮動利率存款賬戶

以下條款（連同第一部及第七部）原適用於客戶在本行開立及維持之浮動利率存款賬戶（「浮動利率存款」）：

1. 浮動利率存款之生效日期

浮動利率存款之生效日期為本行收到客戶賬戶內之資金及完整無誤之相關文件當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生效日期為緊接之營業日。本行不會就未清算支票預先發出存款收據。

本行保留不接受存款及拒絕客戶申請之權利。

2. 貨幣、存款期及最低結餘

浮動利率存款僅可以本行不時規定之貨幣、最低結餘及存款期開立。

3. 開戶要求

客戶須簽署本行要求之協議/表格，並提供所需文件。申請表所列文件並非全部要求，本行保留按個別情況要求提交其他文件之權利。

4. 不可轉讓及不可流通

浮動利率存款不可轉讓及不可流通。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存款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轉讓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5. 其他條款及條件

5. 1 自動續期浮動利率存款將按本行提供及客戶選擇之期限自動續期。
5. 2 存款確認通知書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客戶發出存款確認通知書。
5. 3 匯率/利率波動風險提示客戶須注意貨幣匯率/利率之波動風險。
5. 4 稅項扣除如適用法律要求，本行將從浮動利率存款相關付款中扣除應繳稅項。
5. 5 利息計算浮動利率存款之利息按「適用利率」（定義如下）於每個「利息期」（定義如下）累計。

「適用利率」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申請表指定之「息差」；及
- ii. 申請表就該利息期指定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指（按申請表指定或本行不時同意）：
 - i) 英國銀行家協會就浮動利率存款貨幣（按申請表指定）之結算利率：
 - a. 1個月期（如申請表指定為1個月LIBOR）；或
 - b. 3個月期（如申請表指定為3個月LIBOR）；或
 - c. 6個月期（如申請表指定為6個月LIBOR）；或
 - d. 12個月期（如申請表指定為12個月LIBOR）；或
 - e. 本行與客戶同意之其他期限；

顯示於路透社 HKABHIBOR 頁面，時間為香港時間上午 11:00（利息期首日）。如指定頁面被取代或服務停止，本行可指定其他頁面或服務，基準利率應據此解釋。

如浮動利率存款期限與申請表指定之基準利率期限相同，則該期限即為存款之「利息期」。

如浮動利率存款期限長於指定基準利率期限，則該期限將被分割為多個「利息期」，每個利息期等於指定基準利率期限（或本行決定之其他期限），首個利息期始於浮動利率存款生效日，後續利息期始於前一利息期最後一日。

如基準利率與其他參考利率（非 1、3、6 或 12 個月 LIBOR 或 HIBOR）掛鉤，則基準利率及利息期將由本行按個別情況定義。

浮動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結束時支付，或如本行提供客戶選擇按月/季/半年/年或其他間隔收取利息，則按客戶選擇之間隔支付。12 個月或以下之浮動利率存款按適用利率支付單利。超過 12 個月之浮動利率存款，如利息未支付予客戶，則按適用利率每年複利計算。如本行須定期支付利息，除非客戶事先向本行發出明確書面指示，否則本行將把利息存入客戶賬戶。如客戶未提供指示且未在本行開立賬戶，則客戶須按本行要求開立賬戶以存入利息。

5. 6 到期指示浮動利率存款之到期指示應於存款時以書面向本行提交，或就任何續期或新利息期而言，應於浮動利率存款到期日或現行利息期屆滿前至少 7 日提交。客戶須按本行要求及時簽署協議/表格及提供文件。如未提交指示，浮動利率存款（連同任何未付應計利息）將按本行酌情決定之期限及本行當時適用於同類存款之利率自動續期，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5. 7 提前支取浮動利率存款一般不得於到期前部分或全部支取。本行可酌情考慮在特殊情況下批准提前支取。如本行同意提前支取，利息將按本行酌情決定之期限計算，且本行可從賬戶扣除提前支取費用。聯名賬戶之提前支取須所有存款人簽署，即使還款指示有所不同。提前支取可能導致本金損失或減少，且生效後一個月內支取之部分不計付利息。

- 5.8 港元存款到期日安排如港元浮動利率存款（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於非營業日到期，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計算至但不包括該營業日。
- 5.9 外幣存款到期日安排如非港元浮動利率存款於相關貨幣國家或香港之銀行/金融機構非營業日到期，將於所有相關機構均營業之下一日支付，利息計算至但不包括該日。
- 5.10 基準利率缺失處理如就任何浮動利率存款於相關日期無法獲取上述基準利率，本行將本著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確定相關基準利率，本行之所有決定對客戶具約束力及最終性。

新增至《一般條款及條件》之條款

第七部第 25.25 條

客戶須以負責任之態度使用本銀行服務。在向本銀行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之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以保障其自身之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影響。客戶在發出指示前應採取之措施包括：使用執法機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向公眾提供之資訊或工具（例如香港警務處提供之「防騙視伏器」），以核實收款方或交易對手方之真實性及可信性。鑑於本銀行需處理大量客戶付款指示，實際上本銀行無法在處理每項指示前代客戶進行上述核實。因此，相關核實責任應由客戶（而非本銀行）承擔。

除上述對《一般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外，所有適用於閣下賬戶、產品及／或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請瀏覽本銀行網站 <https://www.icicibank.hk/gtc> 查閱經修訂之完整版本《一般條款及條件》。如閣下於 2023 年 8 月 7 日 或之後繼續使用或維持相關賬戶、產品及／或服務，即表示閣下接受上述修訂。閣下亦可選擇拒絕接受修訂，並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款，於生效日前終止相關賬戶、產品及／或服務。

如閣下欲表明拒絕接受修訂並終止任何賬戶、產品及／或服務，或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銀行分行或致電 +852 2234 2651 與我們聯絡。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ICICI Bank Limited 為根據印度法律註冊並受其監管的銀行公司，總部位於印度孟買，並透過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在香港營運。ICICI Bank Limited 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銀行。特定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閣下在申請該等產品／服務前必須細閱及理解相關條款。「ICICI Bank」及「I man」標誌為 ICICI Bank Limited 的商標及財產。嚴禁濫用與該等產品／服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附加或相關內容。